

浮梁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文件

浮处非办字〔2022〕2号

关于印发《浮梁县打击整治金融领域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全力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切实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促进老年人事业健康发展，我县将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金融领域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27日

浮梁县打击整治金融领域养老诈骗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坚决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欺诈老年人的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健全从源头上预防治理的长效工作机制，增强因养老诈骗引发的涉稳风险防控能力，切实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极端事件，有效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根据《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总体方案》《全省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全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精神，开展为期半年的“打击整治金融领域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现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专项治理与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相结合，坚持宣传教育、依法打击、整治规范“三箭齐发”，依法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延伸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涉诈乱象问题，促进养老事业健康发展，为广大老年人安享幸福晚年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

加大排查处置力度，强化源头防控，切实提升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诈骗与非法集资工作水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党的二十大召开前，全面降低养老服务领域诈骗与非法集资存

量风险，全力遏制新增风险，积极有效管控变量，坚决防止发生集体上访事件，坚决防止发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的极端事件，坚决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确保养老领域安全稳定，推动我县养老服务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工作安排

（一）成立专项领导小组。成立打击整治金融领域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通过畅通举报渠道、规范线索处置、抓好宣传教育、加强舆论引导等措施统筹部署各项工作任务，保证专项行动切实取得实效。

（二）宣传发动（2022年4月起）。充分利用金融机构网点多优势，通过电子显示屏、大厅张贴海报、散发宣传单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在全县金融领域形成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浓厚氛围。

（三）打击整治（2022年5月至9月）。一是驻县各金融机构要加强资金异动监测管理，对大额资金转账、尤其是老年人频繁支取现金，定期转账汇款，发现异常要及时询问，及时制止，并向公安机关及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进行反馈。二是对小贷公司、典当行、转贷公司等类金融机构开展摸排清查，严禁利用金融牌照资质对外进行融资，开展非法融资行为，严禁公司内部员工发生对外借贷行为。三是接受处理非法集资方面投诉举报，及时配合网信办、民政、住建、文旅、卫健、市场监管等行业主管部门

对相关对象非法集资行为认定，并依据《处非条例》进行相应行政处罚，督促及时整改，防止发生涉众金融事件。

（四）总结提升（2022年10月）。总结固化专项行动成果经验，健全完善长效机制，切实铲除养老诈骗的滋生土壤。对整治阶段工作进行总结，汲取经验，形成常态管理机制。

老人不安则家庭不安、家庭不安则社会不安。开展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实际行动，是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老年群体的迫切愿望，也是保持国泰民安的社会环境的重要举措。通过此次专项行动打掉一批养老诈骗犯罪团伙，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集中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养老领域涉诈问题，整治规范一批存在诈骗苗头隐患的机构、企业，增强老年人法治意识和识骗防骗能力，健全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长效机制。

附件：打击整治金融领域养老诈骗专项行动领导小组

附件：

打击整治金融领域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领导小组

组 长：吴 昊 县政府办主任

副组长：程文秀 县委政法委副书记

郑同乐 县公安局副局长

洪学泽 县民政局副局长

洪长德 县市场监管局二级主任科员

章国林 人行县支行副行长

成 员：张向荣 县综治中心副主任

刘起军 县公安局经侦大队大队长

左从富 县民政局社会福利股股长

陈干云 县市场监管局价格监督检查与
反不正当竞争股股长

李 俊 县政府办干部

王雯琦 人行县支行综合业务股副股长